

國立金門大學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校園環境長期發展及取得新校地並規劃校區，特成立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（以上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為任務編組，設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除校長、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有關人士九至十一人擔任之，議決校園環境規劃有關之議案。
- 三、本會置執行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有關單位主管擔任之。設執行秘書、副執行秘書各一人，分別由校長指派相關人員兼任。
- 四、本會得置諮詢顧問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敦聘校外專家學者及校友擔任之。
- 五、本會分設校園環境發展、校地取得、校園環境建設規劃及工程督導等小組，各小組設召集人一人、委員若干人。
- 六、校園環境發展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研擬本校校園環境規劃中長期發展之目標。
 - (二) 研擬其他有關本校長期發展之事項。
- 七、校地取得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公有土地產權之取得。
 - (二) 私有土地區段徵收事宜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校地取得事宜。
- 八、校園環境建設規畫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新校區整體建設規畫。
 - (二) 新校區周邊公共設施配合規劃。
 - (三) 建築計畫。
 - (四) 景觀計畫。
 - (五) 校園環境使用計畫
 - (六) 其他有關校園環境建設規劃事宜。
- 九、工程督導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校內各項工程施工督導。
 - (二) 校內各項工程施工查核。
- 十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，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十一、本會有關行政支援，由各行政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